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09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鍾明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2,5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093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7378 元	鍾明志	自民國114 年10月0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
002	新臺幣 205155 元	鍾明志	自民國114 年06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84%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2	新臺幣 205155 元	鍾明志	自民國114 年07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一成；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按上 開利率二 成，按期計 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以每 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緣債務人鍾明志於111年09月0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  
04 務人債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  
05 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  
06 各相關往來契約（例如：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詳證物）。  
07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  
08 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9 期，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  
10 契約、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  
11 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  
12 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釋明文  
13 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務明細